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7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張蘭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1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處之停車場停車格駛出時，因起駛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川億營造有限公司所有，由林懿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

01 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案件
02 證明單、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GOOGLE MAP查詢資料、汽
03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國都汽車股
04 份有限公司三重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
05 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
06 像確認無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法
0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
09 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
10 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11 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3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19 同)52,312元(零件22,169元、工資30,143元)等情，業據原
20 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電
21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
22 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
23 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4 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
2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
26 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
27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9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30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4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

01 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4年8月18日本件事
02 故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
03 請求之金額應以2,217元(計算式：22,169元/10=2,217，元
04 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30,143元，
05 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2,360元(計算式：2,2
06 17元+30,143元=32,360元)。

0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之
09 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
10 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
11 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
12 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
13 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
14 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
15 被告固有起駛不慎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懿瑜未注意
16 車前狀況亦為肇事原因乙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勘
17 驗筆錄及勘驗截圖在卷可稽，是林懿瑜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18 失，原告應承擔林懿瑜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違規
19 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兩造就本件事故應各負擔30%及7
20 0%之肇事責任。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
21 為22,652元（計算式：32,360元×70%=22,652元）。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22,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4 即114年11月29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鍵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林語涵